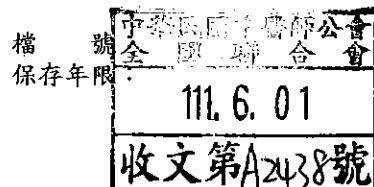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香吟  
聯絡電話：(02)8590-7334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ime@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3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醫事人員對兒虐傷勢辨識敏感度與責任通報知能，檢送「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65-45674-107.html>)，請惠予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協助向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3月22日本部「衛生福利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111年度第1次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請協助納入周產期醫療照護網絡計畫及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執行工作中，加強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部長陳時中